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XT DIGITAL

壹傳媒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282)

重續 2017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17 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 之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 2017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17 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容有關 2017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17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的公告，該兩份協議均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訂立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內容有關重續 2017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17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各自為期三年，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壹動畫工作室由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 100% 股份權益，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 1,878,657,165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26%，壹動畫工作室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根據提供之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及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之年度上限之總價值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 5% 但多於 0.1%，故此訂立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申報、公告及每年檢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31 日內容有關 2017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17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的公告，該兩份協議均將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屆滿。於 2020 年 3 月 30 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由黎先生實益持有 100% 股份權益的公司）訂立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內容有關重續 2017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17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各自為期三年，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2020 業務框架協議

- 日期 : 2020 年 3 月 30 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2) 壹動畫工作室
- 服務 : (1)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可不時按壹動畫工作室集團以外的第三方公司的出價提供至少 20% 的折扣優惠，向本集團提供動畫服務，但要視乎下列製作地點：-
- (i) 如在台灣製作，每 30 秒的動畫服務收費不多於 700 美元；
 - (ii) 如在峇里島製作，每 30 秒的動畫服務收費不多於 500 美元；

於任何情況下，進行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獲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且受下文所載之年度上限所規限。

- (2) 本集團可不時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廣告服務，並按現行收費卡所載本集團不同類別廣告之費率收費，亦會提供慣常的市場折扣，幅度等同向相若規模、生產力或交易額之客戶所提供者。
- (3) 本集團可按成本基準（參考本集團相關支援單位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支援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支援服務。

而於任何情況下，進行上文(2)及(3)兩段所載之服務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壹動畫工作室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受下文所載各自之年度上限所規限。董事會將定期檢閱上述(1)至(3)列出的定價策略以達合規原則。

期限：2020 業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根據 2020 業務框架協議所載之各段期間，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服務，以及本集團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之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

期間	動畫服務之 年度上限	廣告服務之 年度上限	支援服務之 年度上限
由2020年4月1日 至2021年3月31日	19,000,000 港元	400,000 港元	300,000 港元
由2021年4月1日 至2022年3月31日	19,000,000 港元	400,000 港元	300,000 港元
由2022年4月1日 至2023年3月31日	19,000,000 港元	400,000 港元	300,000 港元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列出的各段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a) 根據 2017 業務框架協議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 (b) 預期對上述服務的需求。

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本集團支付之動畫服務金額分別為 36,637,000 港元、39,209,000 港元及 32,626,000 港元。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取廣告服務收入。於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之支援服務費用為 383,000 港元，及於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並無獲取支援服務收入。考慮到預期未來該等服務需求水平將下降，於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各自之年度上限已向下修訂。維持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之相關年度上限，以應對該等服務之未來潛在需求。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

日期：2020 年 3 月 30 日

訂約方：(1) 本公司；及
(2) 壹動畫工作室

服務：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可透過本集團之成員，按以下基準銷售及分銷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及商品：-

就數碼內容

- (i)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將不收取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作銷售及分銷；
- (ii) 本集團將反過來支付壹動畫工作室集團由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所產生 60% 的數碼淨收益（按流量比例計算，以蘋果日報的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的各自總流量為基準）；
- (iii)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及本集團將各自負責其在產生數碼淨收益的費用；

就商品

- (iv)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將不收取費用向本集團提供商品或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將不收取費用提供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予本集團開發商品，成本由本集團承擔；
- (v) 本集團將有權自行許可、製作和推廣商品；及
- (vi) 本集團將支付壹動畫工作室集團相當於商品淨收益的 20% 許可費。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就數碼內容及商品）乃計及本集團佔產生數碼淨收益或商品淨收益所需成本的比例而釐定。而於任何情況下，按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進行交易依循的條款須為一般商業條款，或對壹動畫工作室集團而言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且受下文所載各自之年度上限所規限。董事會將定期檢閱上述定價策略以達到合規原則。

期限：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為期三年，由 2020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支付（以會計確認為準）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之各年年度上限：-

期間	年度上限
由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300,000港元
由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300,000港元
由2022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	300,000港元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列出的各段期間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a) 就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之過往交易金額水平；及(b) 估計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及商品可能產生的潛在收益。

雖然在 2017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下，於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和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十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支付金額，惟訂立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之年度上限，可在合適商機出現時，為本集團提供靈活度，從該安排獲取收入。

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台灣以數碼及印刷模式出版報章、雜誌和書籍；收取網上版用戶訂閱費及銷售報章、雜誌及數碼平台上的廣告版位。其他商業活動包括提供印刷及分色製版服務和開發手機與網上遊戲及應用程式。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動畫製作及相關服務。

訂立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數碼平台提供其內容，並自 2007 年已委聘壹動畫工作室製作動畫和動新聞，訂立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將有助本集團以優惠條件為其互聯網業務續聘壹動畫工作室作為穩定的服務供應商。此外，根據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可增加本集團之收益，並透過互聯網以動漫和相關商品推廣形式傳送數碼內容來接觸不同客戶，以達到與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共享協同效應，從而擴大其客戶基礎。

根據 2020 業務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可透過共用本集團的支援單位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支援服務，以發揮最大成本效益。由於壹動畫工作室集團不時製作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而本集團能夠提供分銷平台銷售該等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和商品，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及本集團可利用彼此的專業知識，發展雙方的業務。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公平原則磋商並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之條款）訂立，以及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條款（包括動畫服務、廣告服務、支援服務及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各自之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及參考現行市場價格，且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亦各自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定價策略以及將由內部核數師根據本集團政策及內部監控程序定期審閱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每年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檢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定價決定及上述之檢閱程序可足夠確保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之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壹動畫工作室由控股股東黎先生實益持有100%股份權益，黎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878,657,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6%，壹動畫工作室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士，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2020業務框架協議及2020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上市規則計算，根據提供之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及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之年度上限之總價值涉及之各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但多於0.1%，故此訂立2020業務框架協議及2020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申報、公告及每年檢閱之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了黎先生已就批准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概無董事於 2020 業務框架協議及 2020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擁有重大權益，而需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2017業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有關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 |
| 「2017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就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於2017年3月31日訂立之協議 |
| 「2020業務框架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於2020年3月30日訂立之新業務框架協議，有關提供動畫服務、廣告服務及支援服務，為期三年，由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2020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壹動畫工作室於2020年3月30日訂立之新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協議，有關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為期三年，由2020年4月1日起至2023年3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
| 「廣告服務」 | 指 |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之廣告相關服務 |
| 「動畫服務」 | 指 |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可能不時向本集團提供之動畫製作相關服務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壹傳媒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商品」	指	依據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開發之任何形式的商品（無論是實質及／或虛擬形態）
「黎先生」	指	黎智英先生，為控股股東（彼於本公告日期持有1,878,657,16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1.26%）
「壹動畫工作室」	指	壹動畫工作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黎先生實益持有100%股份權益
「壹動畫工作室集團」	指	壹動畫工作室及其控股與附屬公司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	指	由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成員以任何形式創作，生產及／或許可的知識產權，並以數碼內容的方式傳送，惟不包括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根據合約為本公司生產的預定產品，或根據本公司授權予壹動畫工作室集團生產的產品
「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收益分配安排」	指	本集團與壹動畫工作室集團就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和商品有關的數碼淨收益和商品淨收益的分配安排
「數碼淨收益」	指	從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收益經扣除交易費用，包括代理佣金，批量折扣及／或支付網關費；該收益可以包括壹動畫工作室知識產權的內容及／或贊助製作的廣告和贊助收入

「商品淨收益」	指 從零售商品所產生的收益，經扣除交易費用，如零售商的佣金，批量折扣及／或支付網關費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支援服務」	指 本集團可能不時向壹動畫工作室集團提供之會計、公司秘書、法律、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服務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達權

香港，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非執行董事：
黎智英先生
(非執行主席)
葉一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Louis Gordon Crovitz 先生
Mark Lambert Clifford 博士
林中仁先生

執行董事：
張劍虹先生
周達權先生